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余日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智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住居於南投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